

## 交通燈訊號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9.12.22 見報

“紅燈停、綠燈走”是最為簡單的交通規則，關鍵在於要自覺遵守。按照規定，司機在交通燈的紅燈訊號亮起時仍強行通過（即衝紅燈），最高可科處罰金五千元；如果在兩年內重犯，最高更可以科處罰金一萬元，以及禁止駕駛（即“停牌”）六個月。

車輛行駛時有一定速度，如果駛經交通燈時，燈號瞬間由綠燈轉為紅燈，司機或會收掣不及，故此，黃燈的設置，表示燈號將由綠燈轉至紅燈，又或由紅燈轉至綠燈，好讓司機為下一步的操作（停車或再開車）做好準備。黃燈亮起時與亮紅燈的處理手法一樣，司機原則上亦須把車輛停下，否則，故亂衝黃燈亦可以科處罰款三百元。但對此法律亦有例外規定，就是當黃燈亮起時，如果司機已非常接近有關的燈號指揮區，且又不能在安全的情況下停車（例如突然剎車，尾隨的車輛或會收掣不及，引致追撞事件發生）時，便可以例外地繼續向前通行。

在十字形交叉路口及 T 字形交叉路口，往往會有交通燈的設置以管制各路段的車輛和行人通行。不過，在繁忙時段，路面的車輛數量增多，有時即使綠燈亮起放行，但是，如果車輛駛入十字形交叉路口及 T 字形交叉路口後，由於前車未能通過，自己的車輛又不能移動，此時便可能會阻塞橫向路段的車輛通行，影響交通疏導。此時，司機根據交通狀況，預見到把車輛一旦駛入十字形交叉路口或 T 字形交叉路口後車輛將不能移動，且會影響到橫向的交通時，即使交通燈為綠燈訊號，司機仍不應通行。違反規定而阻塞交通，可科處罰款三百元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61 和 99 條，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第 11 和 12 條。